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DYLAN HOW CHEN HOU (中文名：侯鎮豪) 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4月10日11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